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文件

三商管规〔2025〕2号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关于印发《三亚中央商务区F类人才评定 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亚中央商务区各有关单位：

《三亚中央商务区F类人才评定实施暂行办法》已经中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三亚中央商务区F类人才评定实施暂行办法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2025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综合部（招采办）

2025 年 3 月 30 日印发

三亚中央商务区 F 类人才评定实施暂行办法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战略，加快引进培养三亚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建设需要的人才，建立健全园区人才认定和服务管理体系，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的若干政策措施》（琼人才通〔2024〕1号）相关规定，结合园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规划，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才可申请认定为三亚中央商务区 F 类人才（以下简称“F 类人才”），享受园区 F 类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待遇：

- 1.与园区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
- 2.依法在园区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 3.在园区从事与本评定标准相关的工作。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指符合园区重点产业体系规划，登记住所、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园区范围内，具备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在园区开展实质性运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

（二）认定对象

F类人才的认定对象不受国籍、户籍限制。现役军人、在职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列为认定对象。已认定为海南A、B、C、D、E类高层次人才的不再重复认定园区F类人才。

二、评定标准

F类人才认定标准依据园区重点产业体系规划制定，主要涵盖符合园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及配套产业体系相关的领域。

（一）现代金融服务业

1.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子公司、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分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海南省发改委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同一家单位分别限10人、5人、3人、3人、3人）。

2.国际评估师协会（ISA）、美国评估师协会（AAA）等颁发的资格证书，且担任企业骨干或（高级）管理人才。

（二）邮轮游艇产业

具有3年以上专业从事邮轮游艇游船运营、邮轮游艇设计、邮轮游艇建造维修、船舶设计维修建造等业务经历的人才（同一家单位限5人）。

（三）文化艺术产业

1.具有3年以上专业从事文物艺术鉴定、修复、拍卖、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经历的人才（同一家单位限5人）。

2.曾参加巴塞尔艺术展、威尼斯双年展、佛罗伦萨双年展等国际知名艺术展览的参展公司、文物艺术品交易额连续3年全球排名前20或国内排名前30的拍卖公司在海南设立机构的骨干或（高级）管理人才（同一家单位分别限3人、3人、2人）。

3.经海南省博物馆协会认可的非国有博物馆创建人、骨干或（高级）管理人才（同一家单位限3人）。

4.从事影视、演艺等行业，作为主演（排名前2位）或主创累计票房达到10亿人民币常驻海南的文艺工作者；作为主笔或主创累计版权收入交易发生在海南并达到1000万人民币的作家；在海南创作、出品、发行影视、文化作品机构的高级管理人才（同一家单位限5人）。

5.取得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珠宝学院（GIC）、英国宝石学会会员（FGA）、美国宝石研究院（GIA）、比利时钻石高阶层议会（HRD）、国际宝石研究院（IGI）等颁发的正式资格证书，且担任企业骨干或（高级）管理人才。

（四）管理领域

1.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及其在海南设立的总部机构、控股三级及以上子公司推荐的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同一家单位分别限5人、3人、3人、2人、1人）。

2.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及其在海南设立的总部机构、控股

三级及以上子公司推荐的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同一家单位分别限 5 人、3 人、2 人、1 人）。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的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同一家单位分别限 5 人、3 人、2 人）。

4.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设有实体，拥有一个统一的决策体系且各个实体之间通过股权或其他方式联系的企业及其在海南设立的总部机构、控股三级及以上子公司推荐的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同一家单位限 5、3、1 人）。

5.海南省 100 强企业、海南省服务业 50 强企业、海南省商业百强品牌企业、海南省行业十强品牌企业推荐的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同一家单位分别限 3 人、3 人、2 人、2 人）。

三、认定程序

F 类人才申请常态化受理，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人才单一窗口）（下称管理局）负责园区内 F 类人才认定。

人才认定申请具体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一）提交申报

引进人才对照本办法评定标准，填写《三亚中央商务区 F 类人才认定申请表》，备齐有关证明及真实性承诺材料，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对其引进人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形成推荐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管理局进行线下认定。

（二）审查认定

管理局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料不齐全的，申报主体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在审查过程中如有必要，可通过采取函询、实地走访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调查等方式进行核查核验。确需核查核验的，人才认定办理时间适当延长。

管理局原则上自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人才认定审查意见。

（三）名单公示

通过认定的引进人才，由管理局通过相关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证书发放

对于公示后无异议的，管理局向引进人才颁发 F 类人才证书。

四、管理与监督

（一）F 类人才认定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的截止时间，且最长 3 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可以申请重新认定。

（二）经认定的 F 类人才，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服务保障待遇。有效期满未继续认定的，不再享受相关服务保障待遇。

（三）已认定的 F 类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书面报告：

- 1.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本单位的；
- 2.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4.人才认定申请材料、人才奖励兑现材料、购房补贴兑现材料、学术、业绩、成果等弄虚作假的；
- 5.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 6.其他需要取消 F 类人才称号的情形。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约谈其负责人。经核实，F 类人才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局注销其 F 类人才证书，并终止其享受的相关服务保障待遇。

（四）用人单位和人才个人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相关资料，对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管理局可对用人单位和 F 类人才进行事中事后抽查，用人单位及 F 类人才须按要求配合提供员工名册、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单位和员工纳税记录、考勤记录等相关材料。用人单位和 F 类人才有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骗取人才认定资格的，管理局有权取消其申报资格，同时 5 年内不再受理认定申请，人才已享受到的相关服务保障待遇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管理局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策申报与兑现的廉洁性要求，坚持公私分明。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

管理局规章制度的，经核实，依规给予相关处理；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核查结果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一）同一家单位在以上领域只允许择其一标准进行人才认定。

（二）本办法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相关说明：

1.园区重点产业体系规划：指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现代商贸、邮轮游艇、文化休闲、专业服务、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产业。符合园区重点产业体系规划的用人单位应以上述产业相关项目作为主营业务，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年度收入总额的 60% 以上。

2.高层次人才：指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2）》认定或该标准施行前已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

3.总部机构：指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实质性管理服务职能的机构。

4.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募基金、保险、证券、期货、金融租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